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余政飛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街00號4樓居處，飲用藥酒後，先予休息，於113年12月1日上午8時50分許，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MDU-1055號，應予更正）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與東山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有酒容且身上有酒味，經警於113年12月1日上午9時4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政飛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駕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
02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4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以
0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06 危險罪之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竟又再次於服用酒類後騎機車上路，且為警查獲時所
08 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被告上開行為
09 已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應予以相當之非
10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之教
11 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14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15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黃婷洳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4 分之0.05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